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50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彦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案及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均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50 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 94 號、第 95 號、第 96 號、111 年度救再字第 2 號、111 年度監簡上再字第 1 號、111 年度抗字第 4 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、第 4 號、111 年度救字第 45 號、第 46 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 111 年度監簡抗再字第 8 號裁定 (下併稱系爭裁定),及所其適 用之法規範,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,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 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 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 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
- 三、經查:系爭裁定中,聲請人於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 再字第 2 號裁定後,本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,卻未提起而

告確定,是該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 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其餘之系爭裁定均為不 得抗告之確定終局裁定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,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 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之牴觸憲法,核屬未表明聲 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未符合。爰依上 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,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